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105号

关于推荐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院校 评估专家的通知

各院（部），各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十四五”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国教督办函〔2022〕36号）要求，由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牵头建立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现就做好我校专家推荐入库工作通知如下。

一、专家推荐条件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政治素质过硬，自觉维护意识形态安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坚持原则、公道正派、品行端正、廉洁自律，具有较高的职业素养、职业操守和良好的团队协作精神。

3. 热爱高等教育事业，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投入足够的时间、精力参加院校评估。

4. 熟悉国家高等教育法律法规和政策、本科教育教学规律和

人才培养工作，了解国内外高等教育质量保障发展形势。

5. 熟悉院校评估政策、评估基本理论和基本方法，具有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和必备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

6. 高校专家应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和理论修养，具有高级职称，原则上担任教育教学管理工作岗位职务10年（含）以上或从事教育教学研究工作10年（含）以上且主持过省部级以上教学改革项目。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少数优秀教师视需要可适当放宽条件。

行业部门或科研院所专家应在本专业领域和行业内具有一定权威性和影响力，担任一定的行政岗位或高级技术岗位职务，工作实绩突出，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

教育行政部门专家应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丰富教育行政管理经验，原则上担任过处级及以上职务。

7. 原则上，首次成为评估专家年龄不超过65周岁，对评估业务能力强、业内公认度高、身体状况良好、有意愿参与评估工作的专家可适当放宽年龄。

8. 担任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委员会委员，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教育部工程类、医学类、师范类专业认证专家委员会委员，有丰富实践经验的评估专家和认证专家特别是承担过教育部相关司局、直属单位委托或合作开展的评估认证监测研究项目专家，及已参加过院校评估的高校时任分管教学副校长、教务处长、质量或评估监测部门负责人等五类专家，应优先推荐。

二、专家推荐程序

1. 各单位组织本单位符合条件的教师填报推荐专家基本信息表（见附件1）；经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盖章后扫描为PDF文件，将以“单位+评估专家推荐基本信息表”命名的PDF文件和Excel表格一并于11月23日前发送pinggu407@163.com。

2. 学校审核并确定我校推荐专家名单，为被推荐专家创建系统账号，并通过短信发送账号密码。

3. 被推荐专家于11月25日（周五）前使用分配的系统账号登录“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链接：<https://eva.heec.edu.cn/expert-login>），完善专家信息并电子签名（具体操作详见附件2）。

4. 学校完成系统审核及材料汇总报送工作。

三、其他

本次推荐不限名额，请各单位高度重视，认真组织开展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工作。

联系人：质量监控与评估科陈瑾芳、蔡泳帆，联系电话：89003040。

附件：1. 推荐专家基本信息表

2. 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使用手册-被推荐专家

教 务 处

2022年11月22日